

有關對道路上任意停放、違反交通法規之汽機車，施以拖吊之拖吊車，是否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所稱危險性之機械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.01.19. (82)臺勞安二字第035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月19日

本案拖吊車雖具有起重油壓動力之起重設備，惟被拖吊汽車之後輪仍著地迴轉於道路，該「拖吊」與「吊升」有別，不符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二條所稱「移動式起重機」。